**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职权类别** | **备注** |
| 1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2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1条第一款:因特殊据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 行政许可 |  |
| 2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城区）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 行政许可 |  |
| 3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及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条：“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
| 4 |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 5 |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行政许可 |  |
| 6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 行政许可 |  |
| 7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应当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2002年12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http://www.waizi.org.cn/policy/18978.html%22%20%5Co%20%22%E3%80%8A%E6%B2%B3%E5%8D%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5%85%B3%E4%BA%8E%E5%BA%9F%E6%AD%A2%E5%92%8C%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7%9C%81%E6%94%BF%E5%BA%9C%E8%A7%84%E7%AB%A0%E7%9A%84%E5%86%B3%E5%AE%9A%E3%80%8B%E6%B2%B3%E5%8D%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4%BB%A4%E7%AC%AC179%E5%8F%B7%EF%BC%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http%3A//www.waizi.org.cn/policy/_blank)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http://www.waizi.org.cn/policy/18978.html%22%20%5Co%20%22%E3%80%8A%E6%B2%B3%E5%8D%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5%85%B3%E4%BA%8E%E5%BA%9F%E6%AD%A2%E5%92%8C%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7%9C%81%E6%94%BF%E5%BA%9C%E8%A7%84%E7%AB%A0%E7%9A%84%E5%86%B3%E5%AE%9A%E3%80%8B%E6%B2%B3%E5%8D%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4%BB%A4%E7%AC%AC179%E5%8F%B7%EF%BC%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http%3A//www.waizi.org.cn/policy/_blank)》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7月19日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http://www.waizi.org.cn/policy/40426.html%22%20%5Co%20%22%E3%80%8A%E6%B2%B3%E5%8D%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5%85%B3%E4%BA%8E%E5%BA%9F%E6%AD%A2%E5%92%8C%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7%9C%81%E6%94%BF%E5%BA%9C%E8%A7%84%E7%AB%A0%E7%9A%84%E5%86%B3%E5%AE%9A%E3%80%8B%E6%B2%B3%E5%8D%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4%BB%A4%E7%AC%AC185%E5%8F%B7%22%20%5Ct%20%22http%3A//www.waizi.org.cn/policy/_blank)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应当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建、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六条：“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第九条：“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03：“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
| 8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07项。《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第三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行政许可 |  |